证券代码: 831143 证券简称: 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: 大通证券

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的公告(五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 否

公司任职: 其他

执行法院: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 苏 0505 民初 514 号

立案时间: 2019年10月9日

案号: (2019) 苏 0505 执 279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是

公司任职: 其他

执行法院: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 苏 0505 民初 514 号

立案时间: 2019年10月9日

案号: (2019) 苏 0505 执 279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钱建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是

公司任职: 其他

执行法院: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 苏 0505 民初 514 号

立案时间: 2019年10月9日

案号: (2019) 苏 0505 执 279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## 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- 1、支付执行款 17201764.90 元及逾期利息。
- 2、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(或者迟延履行金)。
- 3、负担申请执行费84602元。

#### 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上述事项会对公司资信状况、业务经营、财务方面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##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目前,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钱建华涉及诉讼较多,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不利影响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事项进 展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涉及其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7),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4),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5)和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6),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3),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六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3)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(七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4)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19) 苏 0505 执 279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;
- 2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